嘉实稳宁 7 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嘉实稳宁 7 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稳宁 7 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23] 2111 号《关于准予嘉实稳宁 7 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7 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7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变更为“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简称：嘉实稳宁 7 个月封闭纯债 A，基金代码：019594，收取认（申）购费基金简称：嘉实稳宁 7 个月封闭纯债 C，基金代码：019595，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5、本基金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该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本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嘉实稳宁 7 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稳宁 7 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稳宁 7 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7 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7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变更为“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封闭运作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发生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或足额偿还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本基金存在无法存续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稳宁 7 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7 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7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变更为“嘉实稳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3、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8、发售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嘉实基金网上直销。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20%)= 9,980.04 元

认购费用=10,000.00 － 9980.04 = 19.96 元

认购份额=(9,980.04 + 10.00)/1.00 = 9,990.04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9,990.04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50.5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认购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加盖单位公章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5) 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6)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预留《印鉴卡（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 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9) 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10) 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各销售机构规定。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帐，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稳宁 7 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联系人	梁凯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刘佳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李筱筱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张勇
电话	(010)65338888	传真	(010)653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勇、柴瀚英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24 年 2 月 19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2 月 19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恢复赎回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含 2024 年 2 月 20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4 年 2 月 19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2 月 19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恢复赎回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含 2024 年 2 月 20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3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83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21		
份额类别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 A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4,999,829.31	61,375,421.93	256,375,251.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5,826.83	5,571.00	71,397.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4,999,829.31	61,375,421.93	256,375,251.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5,826.83	5,571.00	71,397.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95,065,656.14	61,380,992.93	256,446,649.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7,639.89	20,005.83	227,645.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064%	0.0326%	0.088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匠心严选混合 A，基金代码：019392；嘉实匠心严选混合 C，基金代码：019393)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嘉实稳宁 7 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稳宁 7 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4 年 2 月 7 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 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 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 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 ETF，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 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 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